

憲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陸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號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本報廣告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編輯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發行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印刷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廣告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編輯部：上海南京路

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號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第 一 號

本報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第 一 號

本報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發行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廣告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編輯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發行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印刷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廣告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編輯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發行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印刷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廣告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編輯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發行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印刷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部：上海南京路

本報廣告部：上海南京路

| | |
|--|--|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p>一、... 二、... 三、... 四、... 五、...</p>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孫光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劉顯耀調甬甬光緒卅丹添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廳上校許天武等呈請辭職上校許以厚等呈請辭職在案茲據該局第一廳上校許天武等呈稱：許天武等因事辭職，在案。茲據該局第一廳上校許以厚等呈稱：許以厚等因事辭職，在案。...

行政院大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廳中校陳官王福等呈請辭職，在案。茲據該局第一廳中校陳官王福等呈稱：陳官王福等因事辭職，在案。...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北平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令部上校許以厚等呈請辭職，在案。茲據該局第一廳上校許以厚等呈稱：許以厚等因事辭職，在案。...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大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廳中校陳官王福等呈請辭職，在案。茲據該局第一廳中校陳官王福等呈稱：陳官王福等因事辭職，在案。...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蔣經國為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委員會第二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代 理 主 任 蔣 經 國
行 政 監 察 長 蔣 經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劉峙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學校第三組主任生蔣經國在文中為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代 理 主 任 蔣 經 國
行 政 監 察 長 蔣 經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劉峙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蔣經國在文中為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代 理 主 任 蔣 經 國
行 政 監 察 長 蔣 經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劉峙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蔣經國在文中為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代 理 主 任 蔣 經 國
行 政 監 察 長 蔣 經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劉峙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蔣經國在文中為中允准軍事委員會學校政治訓練處主任校校長此令

代 理 主 任 蔣 經 國
行 政 監 察 長 蔣 經 國

第一條 凡在通商口岸設立之工廠，其一切章程，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如有違犯，定予嚴懲。此條旨在規範外商在華設廠之行為，維護國家利益。

通商口岸

第二條 凡在通商口岸設立之工廠，其一切章程，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如有違犯，定予嚴懲。此條旨在規範外商在華設廠之行為，維護國家利益。

通商口岸

第三條 凡在通商口岸設立之工廠，其一切章程，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如有違犯，定予嚴懲。此條旨在規範外商在華設廠之行為，維護國家利益。

通商口岸

第四條 凡在通商口岸設立之工廠，其一切章程，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如有違犯，定予嚴懲。此條旨在規範外商在華設廠之行為，維護國家利益。

第五條 凡在通商口岸設立之工廠，其一切章程，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如有違犯，定予嚴懲。此條旨在規範外商在華設廠之行為，維護國家利益。

奉天將軍阿敏

字 爾 圖 州 人 官 至 副 都 統

奉天將軍 三十四年十一月

阿敏字爾圖，奉天人。官至副都統。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天將軍阿敏奏稱：「臣等所屬各州縣，向由臣等督率，近因兵燹，各屬官紳，多有逃匿，以致賦稅不進，民生凋敝。臣等當即分路查緝，務將逃匿官紳，一律拿獲，並令各屬官紳，一體回籍，務將賦稅，一律完納。臣等當即分路查緝，務將逃匿官紳，一律拿獲，並令各屬官紳，一體回籍，務將賦稅，一律完納。」

字 爾 圖 州 人 官 至 副 都 統

奉天將軍 三十四年十一月

阿敏字爾圖，奉天人。官至副都統。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天將軍阿敏奏稱：「臣等所屬各州縣，向由臣等督率，近因兵燹，各屬官紳，多有逃匿，以致賦稅不進，民生凋敝。臣等當即分路查緝，務將逃匿官紳，一律拿獲，並令各屬官紳，一體回籍，務將賦稅，一律完納。」

字 爾 圖 州 人 官 至 副 都 統

奉天將軍 三十四年十一月

阿敏字爾圖，奉天人。官至副都統。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天將軍阿敏奏稱：「臣等所屬各州縣，向由臣等督率，近因兵燹，各屬官紳，多有逃匿，以致賦稅不進，民生凋敝。臣等當即分路查緝，務將逃匿官紳，一律拿獲，並令各屬官紳，一體回籍，務將賦稅，一律完納。」

字 爾 圖 州 人 官 至 副 都 統

奉天將軍 三十四年十一月

阿敏字爾圖，奉天人。官至副都統。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天將軍阿敏奏稱：「臣等所屬各州縣，向由臣等督率，近因兵燹，各屬官紳，多有逃匿，以致賦稅不進，民生凋敝。臣等當即分路查緝，務將逃匿官紳，一律拿獲，並令各屬官紳，一體回籍，務將賦稅，一律完納。」

字 爾 圖 州 人 官 至 副 都 統

國威武會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為維持國家之尊嚴及國民之忠誠起見特將本會章程修正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國威武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

一 維持國家之尊嚴 二 訓練國民之忠誠 三 提倡國民之體育 四 增進國民之智識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

一 國民之捐助 二 社會之贊助 三 政府之補助

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在

第六條 本會之職員由

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任期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 其職權如下

一 選舉及罷免 二 修改章程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 審定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在

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任期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 其職權如下

一 選舉及罷免 二 修改章程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 審定重要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代辦 蘇州 行 蘇州 銀行

江蘇省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代辦 蘇州 行 蘇州 銀行

江蘇省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代辦 蘇州 行 蘇州 銀行

江蘇省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代辦 蘇州 行 蘇州 銀行

江蘇省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代辦 蘇州 行 蘇州 銀行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繼現任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主席。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奉北政廳呈請查核並請核辦大津海關第二小學已故職員李光忠遺孀事。查一案，經該廳核實確屬，請照例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件存。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二十九年首屆高考及考人員李廷斌分發機關，已奉令改派，呈請改分，檢同名單，轉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改分任用，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代理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長 鄒魯
教育部長 蔣作賓
農林部長 鄒魯
交通部長 鄒魯
海軍部長 鄒魯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長 鄒魯
教育部長 蔣作賓
農林部長 鄒魯
交通部長 鄒魯
海軍部長 鄒魯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長 鄒魯
教育部長 蔣作賓
農林部長 鄒魯
交通部長 鄒魯
海軍部長 鄒魯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請改派江蘇高等法院委員分發各一

所，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抄呈各縣及各機關國防救會表請核轉准領給同光勳章一案，除咨貴

麻城縣縣長高鳳等不符標準，不予頒給外，其餘擬請照准，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表均悉，關照等六員已無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二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為日方委員宇佐美以茂等他調，請以後任七田重等要充

一案，請請鑒核分別聘任暨解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轉請鑒核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附發勳書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三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一〇次會議修正
通過，繕具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前轉呈國府修正積類專運規則第二至第五及第七條條文，及本年呈請將上項規則第五條條文再行修正各案，祈轉請一併修正。等情；轉呈鑒核併案核示由。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積類專運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 一、江蘇 陳榮大與楊德生請求返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 一、上海 黃榮崙與陶福氏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 一、江蘇 顧且驥等與馮基陶等請求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青島 丁兆江與丁蕭氏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青島 張德三與汪緒清等請求返還基地上訴人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蘇淮 王宜之與周輔軒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廣東 陳亞英等與梁 浩請求續租賃田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 陸春安與章玉林等確租佃權續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顧光興與梁一廉請求清租交舖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潘金積等與吳再興及陳德買賣土地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黃烈文與何 永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宋廷揚因與宋炳林終止租約返還房屋被告事件

主文：被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上海 董慶氏因與董景紅已字會聲明分會賠償損害被告事件

主文：被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廣東 羅樹榮與林義田等請求確租賃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上海 錢牛郎與陳安仁請求確租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首都 實業部與徐竹銘因執行提議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審

一、首都 京師商會與實業部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徐榮德等與朱德源請求終止租屋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曹錕成與徐錕勳因債務執行被告事件

主文：被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首都 同德保險公司與徐錕勳因終止租屋被告事件

主文：被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上海 李裕廷與長德興號因欠租遲還被告事件

主文：被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一、上海 王德祥等與張德源等因債務執行被告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王德祥等與張德源等因債務執行被告事件，經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判決，駁回上訴。該案經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判決，駁回上訴。該案經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判決，駁回上訴。

該案經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判決，駁回上訴。該案經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判決，駁回上訴。該案經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判決，駁回上訴。

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李有壽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每人私贖罪減處有期

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高雲文強盜罪減處有期徒

刑三年四月傳聞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楊志同殺人私贖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強盜罪減處

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楊順康殺人未遂

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

有期徒刑三年

關善祥殺人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盜罪減處有期

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首犯 朱以壽因王樹春遺囑案件不服停止職押決定被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江蘇地院 周似蘭贓物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似蘭部分撤銷周似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盜

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減處拘役二十日

一、上海地院 甘杏生殺人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上海 余正明以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 王福年因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地院 謝金福強盜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地院 林澤沃因強盜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浙江地院 謝金山強盜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謝金山強盜罪刑部分撤銷

一、江蘇地院 郭錦林等因強盜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河北地院 李正宗等因殺人私贖等罪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地院 沈慶氏等因鴉片案件檢察長非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業道入陳壽金篆隸潤例

特書 每字尺內五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全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全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全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對聯 扇面 騎行五百元

書屏 牌柱 東本 另議

石版不寫 石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首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藝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改訂

| 類別 | 價目 | 備註 |
|------|-----------|----------|
| 零售 | 每份國幣十五元 | 本報零售每份一元 |
| 定一個月 | 預繳國幣二百元 | 按期計算餘額少補 |
| 定三個月 | 預繳國幣六百元 | 按期計算餘額少補 |
| 定半年 |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 按期計算餘額少補 |

注意：1. 各報公報，如欲轉載者，應於訂閱時聲明，按費照加。
2. 若因公報，如未辦理，於中途遺失，本報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大馬路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 電報掛號：二二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昌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星期一三五出版